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貸方(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融資，以撥作下列用途：(i)支付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及(ii)讓借方收購發售股份。

由於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貸款額涉及之百分比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由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貸款額涉及之百分比比率對滙盈而言超過25%，故提供信貸融資構成滙盈之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及有待(其中包括)滙盈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濠金融擁有滙盈之已發行股本約67.57%權益，且與滙盈餘下之少

數股東於提供信貸融資事項上擁有相同權益。新濠金融已發出同意書批准貸款協議，以代替舉行滙盈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貸款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貸方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滙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借方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貸融資

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高本金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融資，並由下列兩項組成：

- (a) 總額最高為48,000,000港元之甲項信貸融資；及
- (b) 總額最高為22,000,000港元之乙項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將以貸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乃以陸忠甫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收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若干股份之股份按揭及帳戶押記作出抵押。

目的

借方須將所有墊款之所得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1) 甲項信貸融資撥作支付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及
- (2) 乙項信貸融資撥作讓借方收購發售股份。

萬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萬基之任何權益。

利息

信貸融資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三厘計息，而有關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就透過評估借方之信譽水平而計算之借方還款能力、貸方持有之抵押、貸款之年期及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考慮。貸方就貸款信貸融資收取之利息乃按個別情況釐定。

還款

在貸款協議之條款規限下：

- (1) 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甲項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須於甲項信貸融資項下首次支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到期之日即時全數償還；及
- (2) 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乙項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須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到期之日即時全數償還。

提供墊款之條件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墊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每項墊款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撥作貸款協議所指定及上文「目的」一段所披露之目的；及
- (b) 就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收購股份之收購協議每項條件已獲履行或已獲買方於取得貸方之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被無理隱瞞或延遲作出）後豁免。

有關借方之進一步資料

借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如下：

Compell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2%
Homeriver Holdings Incorporated (附註2)	42%
Able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附註3)	4%
林偉雄先生	2%
合計	<u>100%</u>

(附註1) Compell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其兩名董事實益擁有，其中82%權益由陸忠甫先生擁有，另外18%權益由莊天任先生擁有。

(附註2) Homeriver Holdings Incorpora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其唯一董事王矜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 Able Corporate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其唯一董事彭瑞貞女士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且分別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惟貸方提供信貸融資則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本集團、匯盈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除訂立收購協議外，借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信貸融資外，貸方並無向借方提供其他貸款信貸融資。

提供信貸融資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ii)科技部。匯盈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隸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董事認為，提供信貸融資符合本公司之現行策略，即繼續發展其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董事亦相信，提供信貸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貸款額涉及之百分比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由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貸款額涉及之百分比比率對匯盈而言超過25%，故提供信貸融資構成匯盈之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及有待(其中包括)匯盈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濠金融擁有匯盈之已發行股本約67.57%權益，且與匯盈餘下之少數股東於提供信貸融資事項上擁有相同權益。新濠金融已發出同意書批准貸款協議，以代替舉行匯盈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貸款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綽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由 Wealth Generator 與買方等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買賣收購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已同意收購萬基之 3,809,627,884 股股份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於信貸融資項下支取之每項墊款
「Asia Capitol」	指	Asia Capitol Technology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方之一。該公司由乃由 Asia Capitol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梁綺雯女士擁有 99.01% 權益及由黃美玉女士擁有 0.99% 權益。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方之一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融資」	指	甲項信貸融資及乙項信貸融資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滙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 67.57%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之所有墊款之總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信貸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市場與創業板繼續並行營運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金融」	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借方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買方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萬基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發售股份」	指	借方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或將收購之萬基股份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宣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買方」	指	根據收購協議為3,809,627,884股已發行萬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萬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之買方，分別為借方、Asia Capitol、晏孝華先生、李堅強先生及張釗榮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且分別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甲項信貸融資」	指	以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提供之總額最高為4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部份
「乙項信貸融資」	指	以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提供之總額最高為22,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部份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萬基」 指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Wealth Generator」 指 Wealth Generat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陳士妮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且分別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借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不包括有關貸方、滙盈及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不包括有關貸方、滙盈及本集團之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不包括有關借方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不包括有關借方之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